**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  |
| --- |
| **申请人资格部分** |
| 1 |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 |
| 2 |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含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
| 3 |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申请（含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承担（含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参与的2019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2020年（含）以后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
| 4 | **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2项；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2022年（含）以前批准**的项目**不计入总数范围，2023年(含)以后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总数范围。** |
| 5 | **2024年度结题的项目不计入限项。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不计入限项。** |
| 6 | **人才计划项目互斥：**杰青：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在同层次人才计划**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杰青。优青：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在同层次以及上一层次人才计划**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优青。 |
| 7 | 优青、杰青、重大科研仪器研制、原创探索类、基础科学中心和创新研究群体等项目特殊要求见指南。 |
| 8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联合限项，具体要求见指南。** |
| 9 | **同时还有很多其他限项规则，请认真查阅指南。** |
| 10 | 若申报书中有超项人员，则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的时候，申报系统会提示（仅针对二代身份证）。 |
| 11 |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 |
| 12 | 申请前已认真阅读《项目指南》，申请内容符合《项目指南》资助范围。 |
| 13 | 申请前已认真阅读《项目指南》所附申请代码，在撰写申请书时选择的是申请项目研究方向或领域符合的**申请代码**。 |
| 14 | 面上项目各学科方向提出的不予受理范围同样适用于所有类型项目，请务必留意。 |
| 15 | **管理科学部：**作为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至日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不可申报。** |
| 16 | **管理科学部：**作为**申请人同年不能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 **文本检查** |
| 17 | 请**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交申请书最终稿（水印为“NSFC 2024） |
| 18 | **不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待项目批准后提交申请书最后的签字和盖章页*（****建议双面打印****）*** |
| 19 | **封面的“亚类说明”和“附注说明”一般不填。** |
| 20 | **附件：**有关专家推荐信、导师同意函和《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请扫描后作为附件上传 |
| **申请者信息** |
| 21 | **申请代码**数字部分必须是4位数。 |
| 22 | **“联合基金项目”对申请代码有特殊要求，须核对指南。** |
| 23 | 申请人、**主要参与者**（**不再列入学生**）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统计部分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 |
| 24 | **必须更新个人成果。**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必须对本人署名进行标注**，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 |
| 25 | **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与申请人相同，也是由系统自动生成**。 |
| 26 | 申请人**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PDF版个人简历文件（**切勿使用2023年版或之前的简历）**。 |
| 27 | 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 |
| 28 | 更新和维护个人信息，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按要求填写。 |
| 29 | “国别或地区”必填，“主要研究领域”必填。 |
| 30 | 申请人工作单位：**从系统中选择二级单位**(规范单位名称) 如：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林学院。 |
| 31 | 申请人类别若为“依托单位非全职”且是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则须将聘用合同作为附件上传，并须与合同中的聘用岗位、聘用开始时间、年工作月数保持一致。 |
| **合作单位信息** |
| 32 | “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 |
| 33 | **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
| 34 | 项目成员有依托单位以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均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单位名称与项目申请单位承诺书中加盖的合作单位公章一致。 |
| 35 | 合作研究单位一般**不能超过2个**（不可带二级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预算制项目还须同步检查《预算说明书》部分是否对经费外拨等情况进行必要说明。 |
| **项目基本信息** |
| 36 | 起始时间统一为：2025年01月01日，结束时间为202\*年12月31日。 |
| 37 | 青年、优青、联合基金（培育）、重大研究计划（培育）的研究期限为3年（2025.1.1-2027.12.31） |
| 38 | 面上、联合基金（重点、集成）、重大研究计划（重点）的研究期限为4年（2025.1.1-2028.12.31） |
| 39 | 重点、重大、杰青、创新研究群体、重大科研仪器、重点国际合作的研究期限为5年（2025.1.1-2029.12.31）。 |
| 40 | 仅在站博士后申报面上、青年项目可选择期限，其他类型项目查看指南。 |
| 41 | 项目研究期限系统一般自动生成（指南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另正文中“年度研究计划”必须与此保持一致，“年度研究计划”建议按年度填写，**时间连续不能有断档**。 |
| **中英文摘要，关键词** |
| 42 | **全面调整申请代码，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申请代码应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字）。填写申请书简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
| 43 | 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均需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阐明选择的理由（800字以内）。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44 | **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信息要及时更新，更新后再生成简历。** |
| 45 | 申请人及参与人简历中，研究生、博士后和访问学者阶段导师姓名务必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的时间应连续，相应职称/职务/所在单位信息应务必真实准确，**严禁不写中间职称只写最高职称**。 |
| 46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的正文部分注明：（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 47 | **主要参与者不得列出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 |
| 48 | 如统计表中有博士后，则须核对参与人简历中，是否有此数量的“在站博士后”人员。 |
| 49 | 若在站博士后人员有职称，则统计表中此人可以统计到对应职称人数，或者统计到在站博士后人数。 |
| 50 | “工作单位”**不可以带二级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 |
| **预算制项目经费申请表** |
| 51 | 申请人应当依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 |
| 52 | **经费包干制（杰青、优青、青年）项目无需编制经费预算。** |
| 53 | **经费预算制项目只填报直接费用部分，且强度符合指南规定。**有合作研究单位的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明确合作单位承担的具体任务，并在预算表中明确需要划拨合作单位的经费数。 |
| 54 | “预算说明书”今年采用新模板，检查外框线是否还在、说明文字不能删除、外框线外不能有除标题外的其他内容。 |
| 55 | “预算制”项目直接经费按设备费、业务费（除设备费、劳务费以外的用途）、劳务费（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三个类别填报，每个类别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进行说明。 |
| 56 | 有合作研究单位的项目，须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资金外拨情况、自筹资金进行必要说明（注意：自筹资金学校不提供，可以为0）。** |
| **报告正文** |
| 57 | **务必从系统下载2024年最新正文模版填写，正文中的蓝色撰写提纲不得删减。** |
| 58 |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
| 59 | **正文中年度研究计划时间要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且时间连续。预期成果不要缺失。** |
| 60 | **特别注意：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务必对本人署名情况进行标注**。 |
| **承担项目情况** | 61 | 无在研项目的，在该栏目填“无”。 |
| 62 |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按要求注明项目的资助机构、项目类别、批准号、项目名称、获资助金额、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以申请书中蓝色文字要求为准）。 |
| **完成项目情况** | 63 | 申请人没有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在该栏目填“无”。 |
| 64 | 申请者负责的已结题国家自然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或后续研究进展，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另附该项目研究工作总摘要和相关成果详细目录。 |
| **附件** |
| 65 | **同行专家推荐信：**中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需有**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注明单位（盖章）、专业。请在职读博的博士生一定注意。 |
| 66 | **导师同意函：**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时提供**导师同意函**，在导师的同意函中，需要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千万不能隐瞒在读情况）。** |
| 67 | **中级职称同时又是在职博士生申请人**不仅须两位同行专家推荐，还需导师的同意函（同行推荐专家不能包括其导师）。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博士生申报项目仍需导师的同意函。 |
| 68 | **管理科学部：**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2024年度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字头申请代码)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复印件，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 |
| 69 | 其他附件（其他的科研获奖、专利等）。 |
| 70 | 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在附件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PDF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PDF扫描件。 |
| 71 | 如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已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材料。 |
| 72 | **生命科学部、医学科学部对从事生物医学研究中涉及伦理学的项目（人体组织、器官、细胞、动物实验、病原微生物、人类遗传资源研究），须提供依托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若该项目有参与单位，也须提供参与单位的或上级主管部门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
| 73 | **伦理审查表中的项目名称须与申请书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
| 74 | **涉及高致命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须具备相应生物安全条件方可申请，须附依托单位的《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
| 75 | 涉及**信息安全**的项目，须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材料。 |
| 76 | **近5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须附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同年度不可同时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部的项目）。** |
| 77 | **外单位人员（含非全职人员）**依托我校申报须签订合同（限申报面上、青年项目），合同需上传。 |
| 78 | 可提供5篇以内**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医学科学部要求必须提供）**、其他代表性成果或者科技奖励材料电子版文件。 |
| 79 | 天元数学访问学者项目需提交加盖学院公章的**承诺书**，学校盖章的**合作协议**。 |
| **其它注意事项** |
| 80 |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
| 81 | **封面填表日期应当在项目申报期间。** |
| 82 | **每个项目可以“在线”提出不超过3个建议回避的专家名单（谨慎选择）。** |